SEP25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64433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资金。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 资本 ”的监管定义规定，移民投资者所投资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例如犯罪活动。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 ”）。

为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1 2022年3月15日，《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由于申请人于2022年3月4日提交其申请，即在RIA颁布之前，因此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申请人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2022年3月2日，其向_____投资了5000003美元。
新商业企业。根据新商业企业2021年11月的商业计划，该新商业企业寻求从最多两名移民投资者处募集一百万美元，以换取该新商业企业的B类成员权益。该新商业企业拟将资金用于资助位于马萨诸塞州_____海港区的一家全方位服务餐厅和酒吧的启动成本。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其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声称其500,000美元投资的来源是其作为独立承包人为_____所从事的工作。在其陈述中，他解释称，2015年4月和10月，_____通过向_____（一家由申请人全资拥有的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三笔总计787,706美元的存款，向其支付工作报酬。账户记录确认2015年向_____账户存入总计787,706美元。申请人声称该787,706美元一直留在_____账户中，直至2021年8月资金被转入其个人账户。他主张，2022年3月，资金随后从其个人账户汇至NCE，用于500,000美元的EB-5投资。账户对账单显示，2021年8月，978,476美元从_____账户转入申请人账户，且2022年3月2日，申请人向NCE账户汇出550,000美元。NCE托管代理的函件确认于该日收到申请人500,000美元的投资（以及50,000美元的管理费）。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RIA对EB-5计划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在本案中，申请人表示该项目位于TEA。申请人于RIA颁布之前提交其申请，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4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的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然而，记录不足以记录申请人所声称的EB-5投资的路径，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为履行该举证责任，其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投资的直接和间接来源。在此，虽然申请人证明了存入NCE托管账户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其个人银行账户，但其未能证明这些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声称投资资金来源于其代表_____促成一份合同的工作。然而，其未提交充分证据佐证其关于来自_____的付款系为其代表_____所做工作的主张。为证明其为_____所做的工作，申请人提交了其陈述；与_____及其母公司_____相关的信息文件；一份授权其代表_____行事的授权委托书；以及_____之间的一份合同。然而，该合同未注明日期且未签署，并表明_____由申请人以外的人代表。该合同未提及申请人或其代表_____所做的工作。此外，虽然授权委托书授予申请人代表_____行事的权力，但其授权有效期限于1993年12月9日至1998年12月9日，即早于其声称于2015年和2016年为_____所做工作逾17年。除申请人的主张外，记录缺乏文件证明来自_____的资金系为申请人代表_____促成合同所做工作的报酬。

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资金通过其全资拥有的_____公司汇入其个人账户。为证明其对_____的所有权，记录包括一份股票证书，表明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持有_____的100,000股缴足股款股份，面值1.00美元。此外，其提交了_____会计师的函件，表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其为_____的唯一股东。然而，该函件未详述申请人何时为唯一股东。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间（即其声称投资资金存放于_____账户的期间）为_____的唯一股东。

此外，股票证书表明股份已缴足股款，但其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未支付_____中100,000股股份的款项。_____律师的函件表明，转让协议和股票证书上关于股份已缴足股款的措辞不准确，而系在_____注册成立公司时使用的样板语言。在没有进一步证据（例如与股份发行相关的股东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申请人关于所投资资金不仅来源于合法途径，而且其积累和保持过程中未与未能证明来源于合法途径的资金混同的主张，未以优势证据标准得到确立。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账户对账单，显示截至2015年4月1日，即来自[已隐去]账户的第一笔存款前几天，[已隐去]账户余额为358,166.84美元。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余额资金来源的证据。此外，[已隐去]账户对账单显示，从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各种金额被存入[已隐去]账户

来源不明，且在2021年8月11日向申请人个人账户转账$978,476之前，已从该账户提取了多笔不同金额的款项。

例如，我 对账单显示2016年3月21日电汇存入$407,054.10；
2016年8月5日$278,832.60；2016年8月24日$650,000；2016年9月20日$136,461.80和$308,268.35；
2017年5月25日$234.602.50；2017年6月14日$200,000；以及2017年8月8日$352,081.40。在申请人的补充证据回复中，他提供了一封来自l I会计师的信函，表明2016年和2017年期间没有资金转入，但“ 投资组合余额因两年期间未实现亏损减少而增加 ”虽然我们认可该会计师的信函，但账户对账单明确说明这些存款为电汇，部分交易带有._____.....标注。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其本人陈述和一份法务会计报告，承认2016年和2017年有额外存款进入l I账户。该报告表明，除了来自l I总计$787,607的三笔付款外，申请人还从l I收到了$2,412,834，用于后续独立承包商工作。除其关于这些存款来源的陈述外，申请人未提交进一步证据以佐证其主张。

上诉中提交的法务会计报告承认，[已隐去]还于2016年8月24日收到650,000美元，表明该资金来自[已隐去]在瑞士[已隐去]的银行账户。申请人的陈述解释称，该资金是作为对其儿子的贷款使用，其中600,000美元于同日从[已隐去]账户汇给其儿子。他还主张剩余50,000美元用于支付生活开支。法务会计报告称，申请人要求但尚未收到来自[已隐去]的账户对账单。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已隐去]账户资金来源合法的解释或证据。此外，[已隐去]2015年12月账户对账单显示一笔来自[已隐去]的143,875美元电汇存款。申请人声称该存款也是对其为[已隐去]工作的付款，且该资金是来自[已隐去]账户向申请人个人账户汇款978,476美元的一部分。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支持其关于为[已隐去]工作的主张的证据。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存款来自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关于所投资资金不仅来源于合法途径，而且其积累和保持过程中未与未能证明来源于合法途径的资金混同的主张，未以优势证据标准得到证明。见 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未表明从[已隐去]汇至[已隐去]的原始资金787,706美元是申请人个人账户向NCE转账500,000美元的一部分，尤其是当该资金与其他来源的款项混同时。他声称原始资金787,706美元从[已隐去]账户汇出，并在该账户中保留了六年，且978,476美元从[已隐去]账户汇至申请人个人账户。申请人表示，从[已隐去]转至其个人账户的额外190,770美元来自合法来源。具体而言，他声称2016年12月，[已隐去]向[已隐去]账户额外汇了143,876美元，以支付其为[已隐去]从事独立承包工作的报酬。此外，他声称其[已隐去]“ 账户价值在这些年间增加了159,212.73美元，因为

账户中未实现亏损减少。这使我的账户‘ 账面 ’增值。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解释，然而，他未提供充分证据佐证其主张。此外，记录还缺乏关于2021年8月向申请人个人账户支付978,476美元被授权为合法公司行为的解释或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他在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法务会计师报告，该报告表明其500,000美元EB-5投资资金可追溯至其为[已隐去]工作所收到的787,706美元。基于法务会计师的资格和经验，申请人主张该会计师应被视为专家，其关于资金可追溯至其为[已隐去]工作的意见是独立证据，证明投资资金可直接追溯至申请人为[已隐去]的工作。该报告承认787,706美元保存在包含其他资金的账户中，但使用“ 最低中间余额法 ”解释称，“ 在分析的整个期间，[已隐去]资金留在账户中，且有来自其他来源的充足资金用于支付所有支出。 ”通过应用该追溯分析，报告认定，“ [EB-5]投资的来源源自[已隐去]资金。 ”

申请人援引 Battineni v. Mayorkas, No. 22-1332, 2024 WL 4267522, (D.D.C. Oct 2, 2024)，主张其无需追溯EB-5投资每一分钱的来源。相反，他主张法规仅要求其证明所投资资金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不要求追溯至其直接来源之前及跨越多个时间点的资金。他坚持认为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然而，我们不受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巡回法院已确认一项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 完整路径 ”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并为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由于金钱具有可替代性，申请人必须记录[已隐去]账户在向申请人个人账户汇款用于投资NCE之前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没有进一步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据称投资于NCE的500,000美元（其中包括来源于[已隐去]账户的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途径。见 8 C.F.R. § 204.6(e)。

记录反映申请人于2021年8月在其个人账户收到投资资金。他声称该资金来源于其2015年为[已隐去]所做的工作，且资金从其全资拥有的[已隐去]公司汇出，作为该工作的报酬。然而，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为[已隐去]工作且资金来源于其为[已隐去]的工作。他进一步声称该资金留在[已隐去]账户直至2021年，当时资金被转至其个人账户。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至2021年期间是[已隐去]的唯一所有者，且[已隐去]授权向申请人支付资金。8 C.F.R. § § 204.6(e) 和 204.6(j)(3) 的明文规定支持

要求申请人指明资金来源，这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源点追溯，经过任何中间账户。见 id. at 6。在此，申请人未将其投资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

由于记录未确立申请人资金从[已隐去]至其个人账户的合法来源和完整路径，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8 C.F.R. § 204.6(i)(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另见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at 129。如上所述，记录未充分证明最终收到申请人个人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因此，记录仍不足以以优势证据确立申请人据称投资于NCE的资金所声称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EB-5类别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 75-76。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资金。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其资格的任何其余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须对最终决定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属咨询性的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行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